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楊敬欽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敬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明確之再審理由依據(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何款規定)、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楊敬欽（下稱再審聲請人）因犯殺人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0日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狀日期）具狀聲請再審，觀其再審聲請狀之記載，其並未具體敘明究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列舉之何款再審原因聲請再審，且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；復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

01 由，並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，有「聲請再審狀」可據。依照
02 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
03 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爰命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
04 後7日內補正敘明其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何款再
05 審理由聲請再審、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或釋明請求本院調
06 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依法駁
07 回其聲請。

08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11 法官 翁世容
12 法官 林坤志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羅珮寧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